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马股份,证券代码:000980)2016年4月12日、4月13日、4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28日发布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2016年4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了书面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2016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重大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重大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16年4月12日披露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请投资者注意该报告书中所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与上年度同期相比同向上升,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6-040)。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0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23%- 47%	盈利:2,034.94万元
	盈利:约2500万元-3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5元-0.06元	盈利:0.0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下游客户产品结构优化,产品毛利增加影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预告的公司第一季度业绩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有关2016年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一季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1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4),定于2016年4月1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醒各位股东及时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7日-2016年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 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具体明确,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3.1.1、交易对方

3.1.2、标的资产

3.1.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1.4、支付方式

3.1.5、现金支付期限

3.1.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1.7、发行方式

3.1.8、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1.9、发行价格

3.1.10、发行数量

3.1.11、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3.1.12、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3.1.13、锁定期

3.1.14、上市地点

3.1.15、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16、决议有效期

3.2、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3.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2.4、配套融资金额

3.2.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3.2.6、发行数量

3.2.7、锁定期

3.2.8、募集资金用途

3.2.9、上市地点

3.2.10、滚存利润安排

3.2.11、决议有效期

4、 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审议<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具体明确。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提案中第3项议案需逐项进行表决;由于本次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议案中第1、2、3、4、5、6、7、8、9、10、11、12、13、15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故关联股东需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中第1、2、3、4、5、6、7、8、9、10、11、12、13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6年4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0

2、投票简称:金马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金马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98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议案3中有多个需逐项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①,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00
3.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3.1.1	交易对方	3.01
3.1.2	标的资产	3.02
3.1.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03
3.1.4	支付方式	3.04
3.1.5	现金支付期限	3.05
3.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6
3.1.7	发行方式	3.07
3.1.8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8
3.1.9	发行价格	3.09
3.1.10	发行数量	3.10
3.1.11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3.11
3.1.12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3.12
3.1.13	锁定期	3.13
3.1.14	上市地点	3.14
3.1.15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5
3.1.16	决议有效期	3.16
3.2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3.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17
3.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18
3.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19
3.2.4	配套融资金额	3.20
3.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3.21
3.2.6	发行数量	3.22
3.2.7	锁定期	3.23
3.2.8	募集资金用途	3.24
3.2.9	上市地点	3.25
3.2.10	滚存利润安排	3.26
3.2.11	决议有效期	3.27
4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	4.00
5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5.00
6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6.00
7	关于审议《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8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5.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授票委托完成。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详细规定可以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9-6537831　　传真:0559-6537888

联系人:杨海峰、王菲　　邮政编码:245200

六、备查文件

1、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对 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3.1.1	交易对方			
3.1.2	标的资产			
3.1.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1.4	支付方式			
3.1.5	现金支付期限			
3.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1.7	发行方式			
3.1.8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1.9	发行价格			
3.1.10	发行数量			
3.1.11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3.1.12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3.1.13	锁定期			
3.1.14	上市地点			
3.1.15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16	决议有效期			
3.2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3.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2.4	配套融资金额			
3.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3.2.6	发行数量			
3.2.7	锁定期			
3.2.8	募集资金用途			
3.2.9	上市地点			
3.2.10	滚存利润安排			
3.2.11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			
5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6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7	关于审议《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进行公证。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6—034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谢雄清函告,获悉谢雄清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谢雄清	否	3,800,000	2016/04/13	2017/04/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1%	个人投资

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1,89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0%。其中股东谢雄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4,128,05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2%。

本次谢雄清质押股份3,8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8.6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谢雄清累计质押股份共计15,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合计质押24,371,136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6—035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现发布召开本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7日—2016年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下午15:00 至2016年4月18日下午15:00 中的任意时间。

(3)催告公告日期:2016年4月15日

5、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2日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6年3月25日相关公告。

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6年4月13日—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8: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6 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6楼

联系人:张知、牟海涛

联系电话:0755-26545464

传真:0755-26010028

邮编:518057

六、备查文件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股东授权委托书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请在议案相应的栏内打“√”。

如果委托人对此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小写):_____股,(大写):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　日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810”。

2.投票简称:“创维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创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15:00至2016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在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四)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6-018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4月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陈喆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经与会监事讨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持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133名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公司员工,不存在《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3.3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该等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该等激励对象在2015年度绩效考核中全部合格。我们同意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33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同